



特約藥局IC卡上傳 作業說明

98年8月20日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

醫務管理組

大綱

- 法令依據及措施
- 藥局實施健保IC卡相關作業
- 辦理健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 結語

法令依據及措施

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 第13條：「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診療服務後，除特殊情況外，均應於24小時內上傳就醫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增訂第63條第1款：「未依醫療辦法規定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者，保險人應通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限期改善。」

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

目的：

- 本方案之實施為提升健保IC卡之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以及病人之醫療服務品質

實施對象：

- 配合辦理登錄及上傳健保IC卡資料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支付條件：

- 主要項目：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健保IC卡登錄、查詢保險對象就醫紀錄，且上傳作業應於登錄後24小時內辦理完成者，各分局並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證
- 符合主要項目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各費用年月份之醫療服務案件於次月20日前申報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醫療服務醫令清單資料與健保IC卡規定登錄上傳資料勾稽，並依下列原則支付

健保IC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實施方案（續）

錯誤率	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每件支付金額			
	醫院及診所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除醫院及診所)	
	98年	99年	98年	99年
$\leq 3\%$	1元	1元	1.3元	1.3元
$3\% < X \leq 10\%$	0.95元	不予支付	1.25元	不予支付
$10\% < X \leq 20\%$	0.8元	不予支付	1.1元	不予支付
$20\% < X \leq 4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0.9元	不予支付
$40\% < X \leq 6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 60\%$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不予支付

提升健保 IC卡上傳率措施

實施目的：

- 為提升健保 IC卡之上傳率

實施年月：

- 費用年月98年1月起

實施對象

醫院及診所：

- 平均申報件數大於1,500件者（含）。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除醫院及診所外）：

- 平均申報件數大於 2,000件者（含）。

平均申報件數：

- 以同一醫事機構代號97年1-6月門、住診申報件數合併計算。

實施標準

24小時內上傳率>90%。

上傳件數/申報件數>90%

主診斷、醫療費用、部分負擔、醫事人員ID、醫令等五項每一項上傳率均應達申報件數（醫令以品項數計）>60%

【上傳件數(醫令上傳品項數)/申報件數(醫令申報品項數)】

特約藥局申報大於2,000件之家數

地區	台北市	台北縣	基隆市	宜蘭縣	總計
家數	71	178	20	49	318
藥局專用卡	54	148	16	48	266
終止合約	5	7	2	1	15

註：1.97年1月-6月平均件數

2.未達2,000件申請藥局專用卡家數101家

未符指標藥局統計(一)

地區	24小時上傳>90%		上傳/申報>90%		合計	實施家數
	未符	符合	未符	符合		
台北市	4	21	10	15	25	60
台北縣	12	52	35	29	64	176
宜蘭縣	2	17	39	7	19	48
基隆市	1	1	12	1	2	19
合計	19	91	58	52	110	303

註：98年6月份(費用年月)未符合指標計110家，已有193家符合指標

未符指標藥局統計(二)

地區	醫師ID>60%		主診斷>60%		醫療費用>60%		部分負擔>60%		醫令 >60%		總計
	未符	符合	未符	符合	未符	符合	未符	符合	未符	符合	
台北市	17	8	17	8	17	8	22	3	17	8	25
台北縣	37	27	37	27	38	26	46	17	38	26	64
宜蘭縣	13	6	13	6	13	6	14	5	13	6	19
基隆市	1	1	1	1	1	1	1	1	1	1	2
總計	68	69	253	26	253	26	242	37	216	63	110

註：98年6月份(費用年月)未符合指標計110家，已有193家符合指標

藥局實施健保IC卡相關作業

健保IC卡存放內容

基本資料段	健保資料段		醫療專區	衛生行政專區
1. 卡片號碼 2. 姓名 3. 身分證號 4. 出生日期 5. 性別 7. 發卡日期 8. 照片 9. 卡片註銷註記	1. 保險對象身分註記 2. 卡片有效期限 3. 就醫可用次數 4. 最近一次就醫序號 5. 新生兒依附註記 6. 就醫類別 7. 新生兒就醫註記 8. 就診日期時間	9. 補卡註記 10. 就醫序號 11. 醫療院所代碼 12. 就醫累計次數 13. 保健服務 14. 緊急聯絡電話 15. 孕婦產前檢查 16. 重大傷病有效起迄日及代碼 17. 主次診斷 18. 就醫費用 19. 部分負擔	1. 門診所有醫令 2. 重要醫令項目CT、MRI、PET 3. 住院手術項目	1. 預防接種 2. 器官捐贈及安寧療護

每日上傳資料

資料來源	卡片號碼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就醫類別	就診日期	補卡註記	就醫序號	藥局代碼	主要診斷	當次醫療費用	當次部分負擔	門診處方箋	醫事人員ID	安全簽章
藥局輸入				◎		◎	◎		◎	◎	◎	◎	◎	
系統產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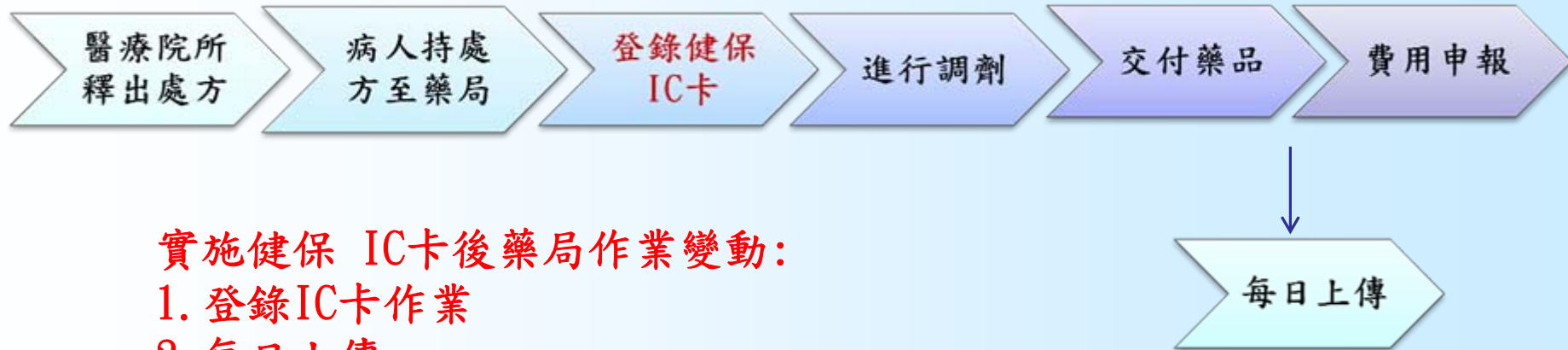
安全簽章係由讀卡機時間、安全模組卡及健保卡計算產生

刷卡前後作業流程比較

現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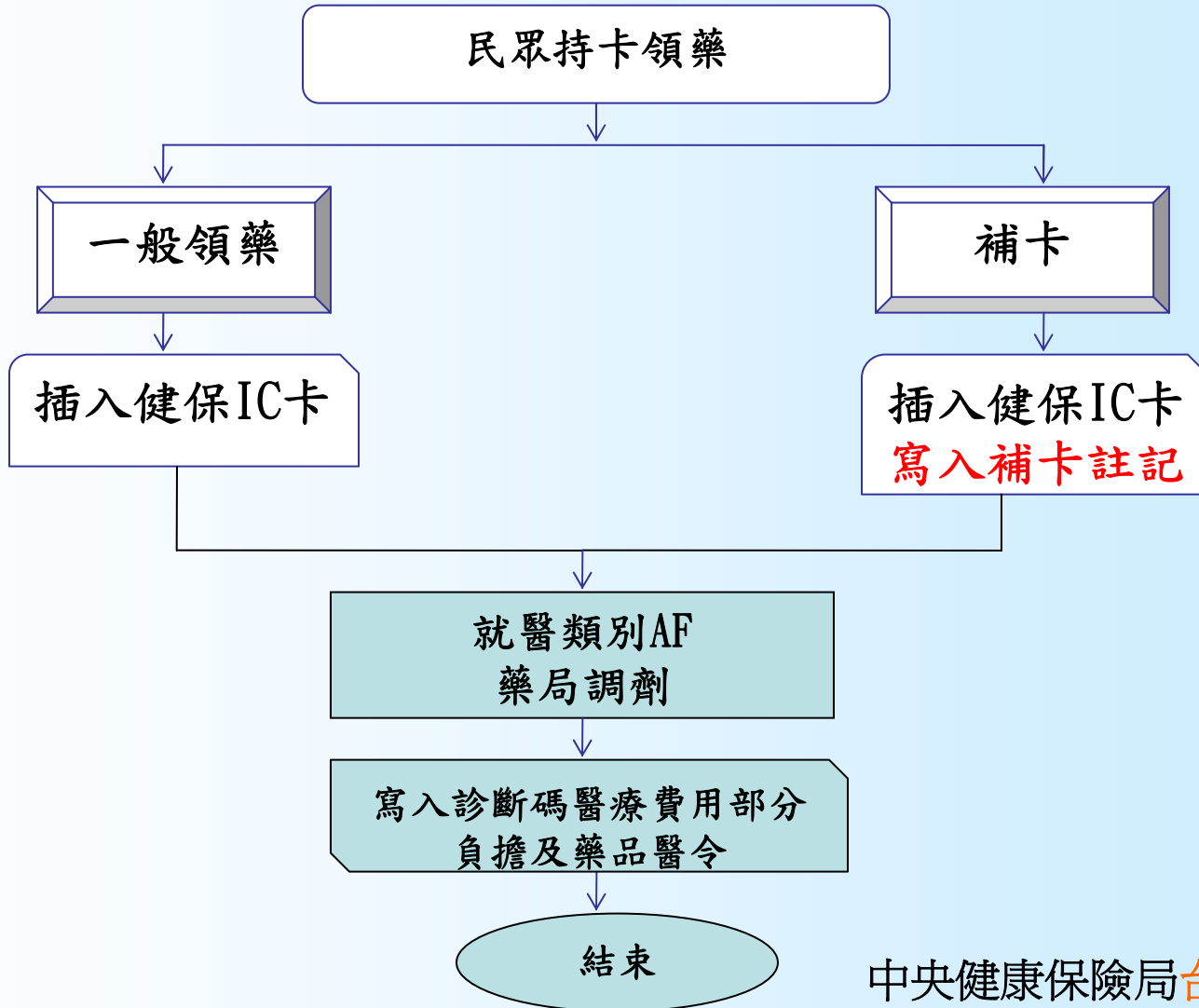
刷卡模式



實施健保 IC卡後藥局作業變動：

1. 登錄IC卡作業
2. 每日上傳

模擬流程



健保IC卡上線步驟

購買所需要的讀卡機及電腦數量

申請安全模組(SAM)卡及中華電信健保醫療網線路(VPN)

醫療資訊系統(His) 改版

進行各項測試及連線認證可開始上線作業

健保IC卡作業環境整備



讀卡機

- 特殊規格，現行主要供應商：虹堡、瑛茂，但機構多向配合的資訊廠商購買
- 市價\$3,500/台，維護及收費視廠商各有差異
- 正常使用及保養下平均機器壽命3~5年，廠商多半只提供一年保固，逾保固時視狀況收取維修費用
- 過去健保局驗證通過的讀卡機類型(不含獨立型KIOSK)

虹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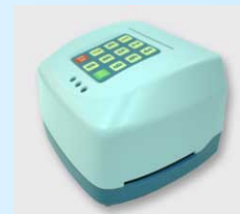


電腦連線型

瑛茂



CR0310
(有電池)



CR0210



CR0110

驗證通過讀卡機廠商及機型(93/2/23)

序號	公司名稱	類型	型號	備註
一	虹堡科技	連線型	HC-1000	
二	虹堡科技	連線型	HC-1000LRA	
三	虹堡科技	連線型	HC-1000NRA	
四	虹堡科技	連線型	HC-1000LRA(B)	
五	虹堡科技	連線型	HC-1000NRA(B)	
六	創群科技	連線型	Elite-50	停止供貨
七	瑛茂電子	連線型	CR-0310	
八	瑛茂電子	連線型	CR-0210	
九	瑛茂電子	獨立型	CR-0110	
十	碩良科技	連線型	NexSmart800	停止供貨
十一	新達電腦	連線型	HC-1000	停止供貨

安全模組(SAM)卡

安全模組卡功能

- SAM卡是健保IC卡的資訊安全機制，如同讀卡機的身分證，讀卡機於認證、讀寫卡、更新或上傳資料時，都需要使用安全模組卡。

申請方式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提出購買證明(載明購買台數的收據或發票)，並在健保局網站下載申請表，據以向分局申請製發

SAM卡過去常見故障情況

- 在沒有斷電(如：本身附有電池、插在電腦上)的情況下，打開電池背蓋，造成鎖卡
- 電池背板的螺絲未鎖好時，一通電也會鎖卡
- 鎖卡後即無法使用，須重新申請換發
- 換發SAM卡需要費用(收費標準請逕洽各分局)，需約10個工作天(不包含郵寄時間)，建議另有備卡

安全模組(SAM)卡

院所安全模組卡毀損、遺失申請換補發方式

- 請填安全模組申請表
- 繳交郵政劃撥收據影本500元
- 帳號：18089434
- 戶名：中央健康保險局(因故鎖卡則免付費用)

院所增加讀卡設備申請增發安全模組卡

- 請填安全模組申請表
- 購買讀卡機證明(如收據或發票)
- 免付費用

健保資訊網(VPN)

- 為確保醫療資料網路傳輸安全，使用系統為封閉性網路
- 中華電信係本局透過公開招標程序的得標廠商，中華電信以企業牌告價4.6-4.8折提供
- 現有21種方案，請依各單位需求向中華電信各地聯繫窗口選購
- 健保局雖然在健保資訊網中進行了許多資訊安全防護，但仍請各醫療機構注意內部安全防護
 - 防毒、防患、防災、防洩密

藥局專用卡

目的

- 供特約藥局讀取IC卡藥歷及診斷

製發單位

-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
-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26號3樓
- 電話：0800-364-422

申請方式

- 請特約藥局向本分局申請，本局每日將申請資料送交行政院衛生署醫事憑證管理中心，統一由該中心製卡發放

辦理健保業務應注意事項

違規案件處分類型

一、函請改善

二、醫療費用不給付

三、違約記點

四、扣減醫療費用

五、停約一至三個月或終止特約暨二倍罰鍰

六、其他

常見未符規定作業方式

保險對象至特約**A**藥局或非特約**B**藥局調劑，
卻由**C**藥局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本局處理原則

- 特約**A**藥局收受處方箋由特約**C**藥局申報費用，函請**A**、**C**藥局改善
- 非特約**B**藥局調劑，卻由特約**C**藥局申報費用，函請**C**藥局改善，追扣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常見違規類型

違約記點案件

- 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特約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未依本保險醫療辦法規定上傳保險對象就醫資料…）
- 囑保險對象自付醫療費用（自立名目收費）
- 未開立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藥品明細及收據
- 未依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
- 不當招攬病人，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特約管理辦法第64條規定

常見違規類型

扣減10倍醫療費用

- 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院所未提供保險對象病歷所記載或申報之診療項目
-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醫師法§11)
- 處方箋之處方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與病歷記載不符
 - 病歷僅記載牙結石清除，並無牙齒充填紀錄，卻申報牙齒充填之醫療費用
- 未記載病歷，申報醫療費用(醫師法§12)

特約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

常見違規類型

停約一至三個月暨罰鍰二倍(一)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 藥局未實際調劑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特約管理辦法第66條及健保法第72條

常見違規類型

停約一至三個月暨二倍罰鍰(二)

- 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鍰三次後
- 受違約記點三次後
- 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

特約管理辦法第66條及健保法第72條

常見違規類型

終止特約暨二倍罰鍰

- 特約藥局容留未具藥事資格人員之人員為保險對象調劑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其情節重大者(虛報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詳見第68條)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第66條規定受停止特約，經執行完畢後二年內再有違反同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特約管理辦法第67條及健保法第72條

結語

請儘速實施健保IC卡上傳及登錄作業

- 除已列入實施之對象外，本分局將持續監測半年月平均申報量，如大於2,000件者，予以納入實施對象。

請確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藥事作業

台北市轄區承辦人員及電話

地區名稱	經辦	電話
臺北市松山區	周書寧	23486743
臺北市大安區	顏燕盞	23486745
臺北市大同區	王維治	23486756
臺北市中山區	林佳良	23486745
臺北市內湖區	劉素月	23486731
臺北市南港區	王維治	23486756
臺北市士林區	黃莉利	23486765
臺北市北投區	黃莉利	23486765
臺北市信義區	曾幼筑	23486742
臺北市中正區	劉素月	23486731
臺北市萬華區	曾幼筑	23486742
臺北市文山區	林佳良	23486745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